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(注: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范畴,则须写明实际企业类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土地整治客土置换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土地整治客土置换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岩房勘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1 人,营业收入为 1187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1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岩房勘(北京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